

##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，项目合伙人为张静淑。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关于变更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原委派张淑静、殷允军为贵公司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工作安排变动，张淑静、殷允军不再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改由本所注册会计师卜艳玲、汪敏轩签署。

#### 二、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卜艳玲，2012 年 4 月取得执业证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在本所执业，从事审计行业十余年，2017 年开始承做上市公司、发债、新三板挂牌及年度审计，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新三板年度审计报告十余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汪敏轩，2020 年 4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在本所执业，从事审计行业五年以上，2022 年开始承做新三板挂牌及年度审计等资本市场业务，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新三板年度审计报告十余家。

### 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卜艳玲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汪敏轩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